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747 号

建设单位：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玉玺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辉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925926305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执行标准.....	15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1.2 建议.....	23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一家新成立的民营企业，专业生产塑粉，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投资 150 万元在建设塑粉生产线项目，考虑土地等方面的原因暂租赁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本项目为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7 年 5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7]3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批准的生产线为 4 条，目前建成生产线 2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750 吨塑粉，现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2018 年 7 月受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但 2 条生产线的生产工况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5）；
- (2) 《关于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7]35 号，2017.6.19）。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监测方案
- (5) 《检测报告》（JHXX(HJ)-180747）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经纬度：E119°52'12"，N28°56'24"）。项目租赁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周边均为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4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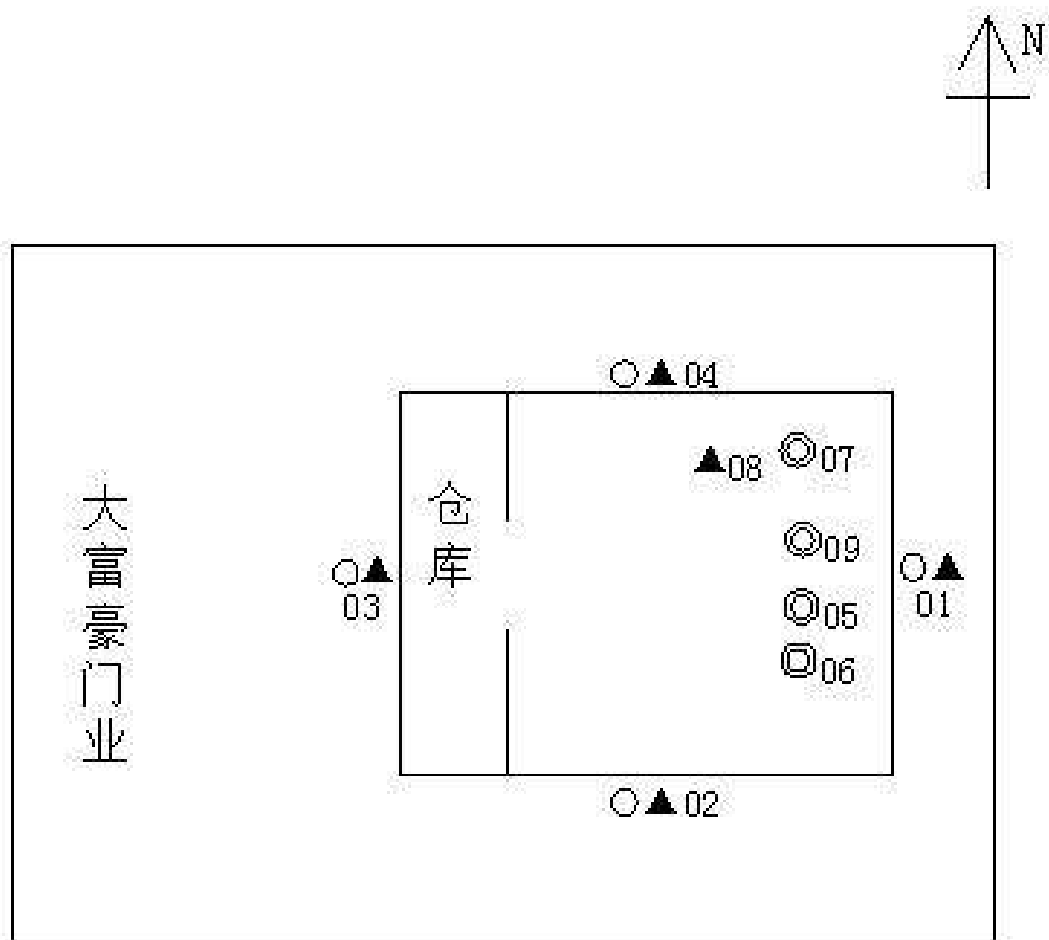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3.2 建设内容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塑粉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6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塑粉	1500 吨	350 吨	700 吨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挤出压片机	/	4 台	2 台	-2
2	混料缸	500L	5 台	2 台	-3
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粉碎研磨机	/	4 台	2 台	-2

注：设备数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化。目前建设单位仅有 2 条生产线，另外 2 条生产线未建成，故其相关设备不计入本次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6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7.16	2018.07.17
1	环氧树脂	450t	1.5t	105t	0.7t	0.7t
2	聚酯树脂	450t	1.5t	105t	0.7t	0.7t
3	硫酸钡	300t	1t	70t	0.47t	0.47t
4	钛白粉	202t	0.67t	47t	0.31t	0.31t
5	流平剂等助剂	101t	0.34t	24t	0.16t	0.16t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由于厂区内未设立卫生间，员工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中的卫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已获得城市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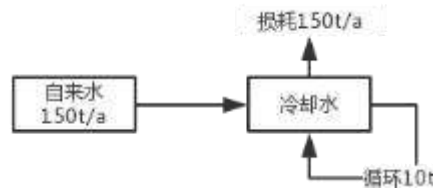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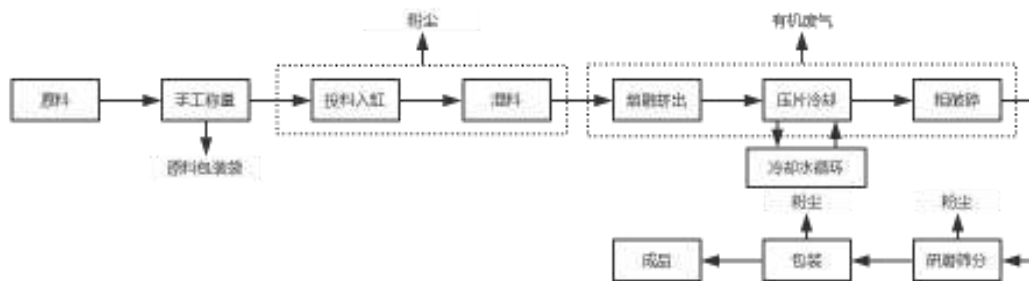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塑粉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生产采用熔融挤出法，首先将各类物料按比例混合均匀，后将混合好的物料送入熔融挤出机，物料在此受热熔融(加热温度 130℃左右)，并在高剪切力的作用下使颜填料与助剂充分地分散于树脂中，继而通过压片冷却机压成薄片，并进行冷却；接着将冷却后的薄片物料破碎成较小的片状物料(粗粉碎)；然后将小薄片送入空气分级磨中进行细粉碎，最后经旋风分离器筛分，除去超细粉、杂物、粗粉后得到合格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生产设备数量为 4 条生产线应有数量	现建设单位设备数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化。目前建设单位仅有 2 条生产线，另外 2 条生产线未建成，故其相关设备不计入本次验收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	实际建设单位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压片废气、投料粉尘、研磨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挤出压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30cm	环境
研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配套布袋除尘器	15m	30cm	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回收	15m	30cm	环境

4.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真空镀膜机、喷台、锅炉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挤出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研磨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隔间、减振

4.1.3 固（液）体废物

4.1.3.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次品	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次品、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4.1.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	2018 年 1 月~6 月产生量
1	次品	挤压成型	一般固废	12t/a	3t/a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7.3t/a	1.8t/a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t/a	2t/a

4.1.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次品	挤压成型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再利 用	综合利 用	回收再利用	/
2	收集的 粉尘	除尘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再利 用	综合利 用	回收再利用	
3	生活垃 圾	生活	一般 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次品、收集的粉尘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3.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	12	/
废水治理	2	/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计	12	14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

“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由于厂区内未设立卫生间，员工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中的卫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已获得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出压片废气	安装收集排放系统，收集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建设单位挤出压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522~629m ³ /h。
	研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 98%，除尘率大于 99%	目前，建设单位混料机加盖，并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二级滤芯回收后与研磨粉尘一同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2749~2927m ³ /h。
	投料粉尘	混料机加盖，操作过程轻抬轻放，尽可能降低落料高度，加强车间通风	
固(液)废	次品	回收再利用	回收再利用
	收集的粉尘	回收再利用	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 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水量很小，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挤出压片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生产中的研磨作业有粉尘产生，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武环建[2017]3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项目在线备案表、土地证复印件、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相应配套挤出压片机 4 台、混料缸 5 台、空压机 1 台、粉碎研磨机 4 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混料机加盖，操作过程中轻抬轻放；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确保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

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次品、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果“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4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7]35 号《关于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未设立卫生间,员工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中的卫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已获得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片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研磨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H-020
	王妃妃	JHXH-019
	何佳俊	JHXH-022
	卢雨晴	JHXH-009
	黄元霞	JHXH-025
	胡旻	JHXH-010
	王紫莹	JHXH-012
	胡贝贝	JHXH-0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7.16	93.8	93.8	0	符合
2018.07.17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文件批准的生产线为 4 条，目前建设单位仅完成 2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750 吨塑粉，本次对已完成的 2 条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46%。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07.16	塑粉	5	2.3	46
2018.07.17	塑粉	5	2.3	4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挤出压片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09 \times 10^{-3}\text{kg}/\text{h}$ ，研磨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4 \times 10^{-2}\text{kg}/\text{h}$ ，投料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47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挤出压片排气筒	2018.07.16-17	非甲烷总烃	11.5	9.8-12.3	12.3	120	达标
研磨排气筒 1		颗粒物	15.6	13.5-17.1	17.1	120	达标
研磨排气筒 2		颗粒物	10.8	8.3-14.8	14.8	120	达标
投料排气筒		颗粒物	23.1	20.9-26.3	26.3	120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挤出压片排气筒	2018.07.16-17	非甲烷总烃	7.49×10^{-3}	9.09×10^{-3}	10	达标
研磨排气筒 1		颗粒物	5.39×10^{-2}	5.94×10^{-2}	3.5	达标
研磨排气筒 2		颗粒物	2.46×10^{-2}	3.48×10^{-2}	3.5	达标
投料排气筒		颗粒物	8.37×10^{-2}	9.47×10^{-2}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747。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7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2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7.16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E	0.7	27.4	100.9	晴
2018.07.17		E	1.3	26.4	100.9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7.16-17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47-0.187	0.18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97-3.82	3.82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747。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研磨机声源噪声值为 85.6-85.8dB (A)，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1~58.7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未设立卫生间，员工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中的卫生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挤出压片	非甲烷总烃	0.018
2	研磨	颗粒物	0.188
3	投料	颗粒物	0.201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018 吨。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无废水排放，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 吨/年和 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7]3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配套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次品、收集的粉尘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无绿化。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挤出压片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09\times 10^{-3}\text{kg}/\text{h}$ ，研磨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4\times 10^{-2}\text{kg}/\text{h}$ ，投料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4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研磨机声源噪声值为 $85.6\text{--}85.8\text{dB}(\text{A})$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1\text{--}58.7\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次品、收集的粉尘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无废水排放，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 吨/年和 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26-03-023751-000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6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塑粉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9.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9LL1Y5Q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011	—	—	0.011	—	—	
	氨氮		—	—	—	—	—	0	0.001	—	—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18	—	—	—	—	—	—
		颗粒物		—	—	—	—	—	0.3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7)35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项目在线备案表、土地证复印件、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相应配套挤出压片机 4 台、混料缸 5 台、空压机 1 台、粉碎研磨机 4 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混料机加盖，操作过程中轻抬轻放；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确保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次品、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

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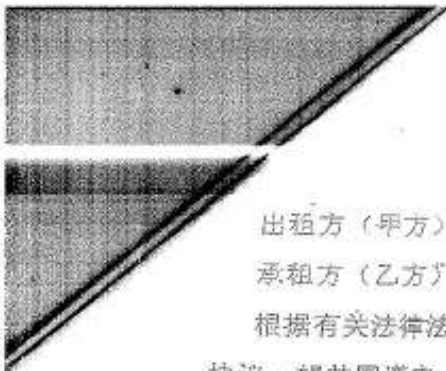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绍兴共成工贸有限公司(筹) 吕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现就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 望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的 厂房, 共有厂房面积 26980.7 平方米:

其中: 本公司使用 平方米, 房产证号:

出租给乙方使用 1000 平方米, 房产证号:

二、租赁期限为 叁 年, 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点伍万元。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一次付清。

四、厂房出租期间的各项税费(不含厂房租赁的房产税、土地使用权税)、水电费概由乙方负责缴纳。

五、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要转租给第三人使用, 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在租赁届满若想续租, 应提前壹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并付清续租房租。若不续租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腾空, 逾期不腾空, 按本协议租金的双倍支付。

七、到期不续租固定装饰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绍兴共成工贸有限公司(筹) 吕强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五洲水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54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京排证字(2017)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	2017.1.1-2018.1.1				
排水口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地名)	排水量(m ³ /日)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6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塑粉	1500 吨	350 吨	700 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挤出压片机	/	4 台	2 台	-2
2	混料缸	500L	5 台	2 台	-3
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粉碎研磨机	/	4 台	2 台	-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6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7.16	2018.07.17
1	环氧树脂	450t	1.5t	105t	0.7t	0.7t
2	聚酯树脂	450t	1.5t	105t	0.7t	0.7t
3	硫酸钡	300t	1t	70t	0.47t	0.47t
4	钛白粉	202t	0.67t	47t	0.31t	0.31t
5	流平剂等助剂	101t	0.34t	24t	0.16t	0.16t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	2018 年 1 月~6 月产生量
1	次品	挤压成型	一般固废	12t/a	3t/a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7.3t/a	1.8t/a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t/a	2t/a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	12	/
废水治理	2	/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计	12	14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沈宅)	
联系人	吕玉玺	电话	1592592630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7.16	2018.7.17	
塑粉	5 吨	2.3 吨	2.3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4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47B

委托方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16-2018.07.1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16-2018.07.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16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1	0.084	0.076	0.112
		非甲烷总烃	3.08	3.31	3.36	3.65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0	0.140	0.104	0.121
		非甲烷总烃	3.08	3.20	3.20	3.39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4	0.093	0.057	0.084
		非甲烷总烃	3.02	3.11	1.97	3.57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7	0.177	0.142	0.131
		非甲烷总烃	3.13	2.57	3.63	2.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U)-180747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17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9	0.095	0.085	0.102
		非甲烷总烃	3.48	2.74	2.11	2.4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7	0.132	0.142	0.102
		非甲烷总烃	3.38	2.64	2.77	3.55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47	0.066	0.093
		非甲烷总烃	3.58	3.68	3.82	3.23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9	0.151	0.170	0.187
		非甲烷总烃	3.35	3.39	3.63	3.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6日	挤出压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	7.42×10 ⁻³	9.80	5.12×10 ⁻³	11.9	7.01×10 ⁻³
7月17日	挤出压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	7.59×10 ⁻³	12.3	9.09×10 ⁻³	12.1	8.69×10 ⁻³
7月16日	研磨排气筒 1	颗粒物	17.1	5.94×10 ⁻²	15.0	5.21×10 ⁻²	13.5	4.65×10 ⁻²
	研磨排气筒 2	颗粒物	9.7	2.14×10 ⁻²	8.5	1.88×10 ⁻²	12.9	2.95×10 ⁻²
7月17日	研磨排气筒 1	颗粒物	16.9	5.77×10 ⁻²	15.1	5.20×10 ⁻²	16.2	5.58×10 ⁻²
	研磨排气筒 2	颗粒物	10.6	2.42×10 ⁻²	8.3	1.87×10 ⁻²	14.8	3.48×10 ⁻²
7月16日	投料排气筒	颗粒物	26.3	9.47×10 ⁻²	24.1	8.57×10 ⁻²	21.1	7.68×10 ⁻²
7月17日	投料排气筒	颗粒物	25.1	9.18×10 ⁻²	21.1	7.96×10 ⁻²	20.9	7.38×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747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4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47C

委托方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16-2018.07.1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16-2018.07.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16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31	57.7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44	58.7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0:17	57.3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7	54.1
7月17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5	58.5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39	58.3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0:11	57.5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5	54.3
7月16日	研磨机	声源噪声	15:03	85.6
7月17日	研磨机	声源噪声	15:03	85.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47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田歌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现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动工,2017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7 年 5 月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武环建[2017]35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6-1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

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50%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批复有一半没建设，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挤出压片机	/	4 台	2 台	-2
2	混料缸	500L	5 台	2 台	-3
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粉碎研磨机	/	4 台	2 台	-2

注：设备数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化。目前建设单位仅有 2 条生产线，另外 2 条生产线未建成，故其相关设备不计入本次验收。

三、验收范围及阶段

验收范围：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西南面 1 幢厂房三楼。

验收阶段：由于项目生产产能、设备一半到位，没有全部建成，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由于厂区内未设立卫生间，员工借用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中的卫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已获得城市污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废气	挤出压片废气	安装收集排放系统,收集率大于90%,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建设单位挤出压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研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98%,除尘率大于99%	目前,建设单位混料机加盖,并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二级滤芯回收后与研磨粉尘一同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投料粉尘	混料机加盖,操作过程轻抬轻放,尽可能降低落料高度,加强车间通风	
固(液)废	次品	回收再利用	回收再利用
	收集的粉尘	回收再利用	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 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挤出压片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09\times 10^{-3}\text{kg}/\text{h}$,研磨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4\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研磨机声源噪声值为 85.6-85.8dB(A),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1~58.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次品、收集的粉尘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无废水排放,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 吨/年和 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年产1500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由于生产设备没有全部到位,产能也没有达到,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1、进一步补充粉尘环保设施设计方案与实际生产的合理性，补充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牌标识；做好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现场管理和环境卫生，做好每班清洁打扫工作，保持现场干净整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备和定期维护，确保不发生环保安全事故。

3、项目下一步建设前，需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办好各项环保手续，依法依规建设。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吕玉海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田歌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	环评单位
5	专家组	王	王

武义共成工贸有限公司



